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4
董事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主席)
霍志宏先生(行政總裁)
王秋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倩明女士(主席)
梁志堅先生
施禮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劉楊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劉楊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楊先生(主席)
霍志宏先生
王秋勤女士
施禮賢先生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HKICPA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芙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採荷路2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址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68.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68.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則約33.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52,985	225,388	235,248	372,441	118,632
毛利	65,626	34,401	47,325	47,403	14,8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63	(13,708)	(94,389)	39,197	(43,792)
年內溢利／(虧損)	14,804	(20,458)	(105,012)	33,204	(44,109)
利潤率					
毛利率	25.9%	15.3%	20.1%	12.7%	12.5%
純利率	5.9%	不適用	不適用	8.9%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16,572	534,736	830,384	768,072	678,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663	471,687	726,825	725,384	654,483
總負債	38,909	63,049	103,559	42,688	24,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95	71,599	90,195	146,101	88,668
速動比率(倍)	7.4	4.5	3.5	10.0	22.4
流動比率(倍)	7.6	4.8	4.9	12.0	22.4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度業績。本年度乃充滿挑戰之年。隨著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系統改革政策，如推動藥品降價的「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於二零一八年正式推出以及此藥品集中採購制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在全國範圍擴張。受「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所影響，選定藥品的平均新競價較原來平均競價下降約50%。此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全國擴張至29個省及四個直轄市。同時，全國健康保險預算收緊可能帶來進一步藥品報銷控制及藥品減價。上述政策令醫藥分銷及貿易企業(包括本集團)身處困境並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因年內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該產品」)臨時暫停生產及銷售而遭受重擊。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1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68.2%。本集團之毛利總額約為1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68.6%。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臨時暫停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導致銷量減少。作為該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本集團極為重視此項事件。事件過後，本集團與該產品的製造商不時維持緊密溝通以確保產品質量。

於二零一八年在11個大城市實施「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政策後，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在一次投標中進一步擴展該機制至全國大部分地方，以控制藥物價格及令病人能夠接觸更多高質量藥物。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持續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進一步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在面臨市場挑戰下，本集團始終積極加強與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例如醫院)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努力擴大中國分銷網絡，以盡量降低不利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

儘管行業發展將面臨阻力，本集團對將於未來保持審慎樂觀。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新政策將使大量醫藥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面臨挑戰，將加快業內市場參與者的整合及集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家政策指引及適應市場變動。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專注於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均表現優異的專利藥及物色新機遇以取得新分銷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綜上所述，本集團勢必於這一發展中受惠。

主席報告

同時，為加強相對於本集團於中國之競爭者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提升當地分銷網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各種機遇以提升分銷能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深切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董事及全體員工本年度的付出及貢獻。

劉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參與處方藥分銷市場。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於中國由以下各項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364,533	97.9	114,652	96.6	11.0	9.8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7,908	2.1	3,980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72,441	100.0	118,63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11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68.5%。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該產品銷售下降，乃因臨時暫停生產及銷售該產品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場監管局」)發出的函件，指局方在突擊巡查時發現該產品批次出現瑕疵，要求本集團根據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指示暫停出售該產品，並須在市場上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本集團已經停止出售該產品並已向客戶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本集團分銷之該產品含有兩種包裝(即以密封玻璃容器0.5克及1.0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向杭州市市場管理局及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恢復該產品在中國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杭州市市場監管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該通知」)，指出根據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本集團由該通知之日期即日起已被解除暫停買賣該產品(1.0克)之行政措施。因此，本集團可再次於市場上出售該產品(1.0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該產品的製造商通知本集團，指對該產品的製造程序進行徹底檢測及審查(「改善項目」)，以改善該產品的品質，防止該產品於未來發生任何類似的生產瑕疵事件。改善項目已完成，該產品(1.0克)的生產及銷售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恢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產品(0.5克)的生產及銷售繼續暫停。本集團預期臨時暫停生產及銷售該產品(0.5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49.4%。「兩票制」規定製造商與終端客戶(即醫院)之間的藥品銷售僅允許存在一級分銷商，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在中國大部分省份推行。其大幅增加產業集中度，導致本集團在與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公司的競爭中處於不利情形。自中國實施「兩票制」起，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於中國發展其提供有關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模式包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實施本集團產品的學術推廣計劃，以換取供應商的服務收入。此分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一間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就提供若干醫藥產品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底到期。

未來展望

(i) 行業前景

鑒於「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於年內實施、集中採購藥品政策擴大以及全國健康保險預算收緊，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持續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進一步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2019冠狀病毒病為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一九年底最先在中國中部城市武漢發現，並於二零二零年初在國內擴散。中國政府透過對武漢及鄰近城市施加進出檢疫，加大力度防止高傳染性的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航班、部分城市的火車、公共巴士、地鐵系統及長途巴士亦暫停營運。若干城市實施的措施包括嚴控居民及車輛流動以及關閉悠閒及其他非必要社區服務。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鼓勵大型聚會及活動並限制居民留在家中，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受到嚴重影響。然而，本集團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將於可見未來得以控制。本集團的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將於情況穩定後恢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續)

(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五種處方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的中國獨家國家分銷權。生產商正就此等膠囊劑及顆粒藥品於中國申請藥品生產批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本集團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競爭優勢超越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c) 專注於核心業務

在長遠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的日後發展，專於在中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未來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下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認環保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資源得以高效利用。本集團已於減少耗電量及循環利用墨盒及碳粉盒方面制定完善的做法。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對整個社會有益的環保活動。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載於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與其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其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以按可持續方式經營。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通過利用分銷商的優勢(包括為地方訂製營銷及推廣策略；加快產品的發佈及收款進度；通過減少其手頭存貨以提高客戶的效益以及確保可即時補充存貨)提高彼等於供應鏈的效力及效率，以減少相關成本。

本集團僱員已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憑借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僱員將能夠在快速發展的中國醫藥分銷行業中成功實施本集團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醫藥行業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載有中國管理任何藥品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與藥品有關的生產、分銷、包裝、定價及廣告等多方面。藥品管理法下的法規包括中國管理藥品的詳細規則。

本集團為中國浙江省享負盛名的藥品分銷商。在中國，藥品分銷商於開始經營有關分銷醫藥產品的業務前須取得各項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公司開始經營有關醫藥產品批發業務前，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准（省級）。於獲得批准後，相關部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有該許可證的企業應於屆滿前六個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新藥品經營許可證，方可續期其許可證。此外，於開始營業前，批發或零售藥品分銷公司亦須自相關市級市場監管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其為本集團登記所在省浙江省的主要藥品監管機關。本集團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市級市場監管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並向其登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各藥品零售或批發企業須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的GSP證書，方可開展其業務。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的一般有效期為五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申請認證以續期五年。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得本集團註冊經營藥物分銷所在地浙江省的藥品行政主管機構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GSP證書。GSP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杭州市市場監管局發出的函件，指局方在突擊巡查時發現該產品批次出現瑕疵，要求本集團根據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指示暫停出售該產品，並須在市場上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由於若干批次的產品未能通過進口藥品註冊規定的審查，本集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繳付罰款人民幣447,000元。

本集團分銷之該產品含有兩種包裝(即以密封玻璃容器0.5克及1.0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已向杭州市市場監管局及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恢復該產品在中國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杭州市市場監管局向本集團發出該通知，指出根據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本集團由該通知之日期即日起已被解除暫停買賣該產品(1.0克)之行政措施。因此，本集團可再次於市場上出售該產品(1.0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產品(0.5克)的生產及銷售繼續暫停。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顯著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醫藥行業經營業務存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依賴本集團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醫藥產品，而該等產品透過本集團分銷商客戶分銷予最終客戶，如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的長期承諾；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拓展分銷網絡；及
- 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政策—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本集團分銷的大部分藥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規限。為降低政府政策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將其分銷的產品組合多樣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1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4百萬港元減少約68.2%。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臨時暫停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該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極度激烈，WinHealth International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就若干醫藥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底屆滿。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0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0百萬港元減少約68.1%。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4百萬港元減少約32.5百萬港元或約68.6%至約1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臨時暫停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5%，較二零一八年減少0.2個百分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量減少，而分類為銷售成本的攤銷成本固定不變。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淨額約18.4百萬港元）。轉變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收益淨額（二零一八年：約20.7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減少約30.4%。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臨時暫停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1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1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對有關本集團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Saike International貢獻)，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貢獻)減少約54.0%。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其他各方而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後，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95.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就稅務而言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2百萬港元變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年內本集團臨時暫停生產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即該產品)導致銷售下跌，從而造成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ii)年內並無錄得視為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之淨收益(二零一八年：約20.7百萬港元)；及(iii)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有所減少，因為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已不再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iv)確認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v)確認於Saike International(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儘管該變動被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暫停買賣的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i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惟本集團之暫停買賣的上市證券投資除外；及(iii)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以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之公平值列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續)

(i) 暫停買賣的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康健國際股份仍暫停買賣。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公平值進行估值。該估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價格／銷售倍數、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本集團本年度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0百萬港元。根據康健國際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康健國際將致力維持其於香港醫療健康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於中國醫療市場發展。康健國際將繼續致力成為醫療行業標杆。康健國際將充份利用其醫療管理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在中國市場引入頂級兼具效率的香港健康服務和營運模式。

(i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約為1.9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外，由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下降，故於本年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之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

(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HCMPH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HCMPHS」)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MPH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0%股權，投資額約為6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CMPHS的投資公平值達約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2%(二零一八年：約7.9%)。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於HCMPHS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9,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均未自HCMPHS收取股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續)

(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HCMPs」)(續)

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7.1百萬港元。香港於二零二零年的經濟狀況預期相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弱，原因為香港社會動盪及現時的冠狀病毒疫情。然而，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WinHealth International約9.63%股權，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投資公平值達約76,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4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3%(二零一八年：約10.3%)。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於WinHealth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2,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2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均未自WinHealth International收取股息收入。

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醫藥產品，於中國擁有多款進口處方藥品的分銷權，從而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本年度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人口老化、城市化、慢性疾病及家庭收入的提升及中國醫療涵蓋範圍日漸廣泛，將會促進治療的需求和藥物的應用。長遠而言，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業務發展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續)

(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WinHealth International(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威先生(「王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前稱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之15%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 (i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就計算以上調整而言，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除稅後溢利將維持為負數。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續)

(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WinHealth International(續)

於本報告日期，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予本集團審核。基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在此基礎上，預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不會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先後向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新股份後，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由15%攤薄至約13.49%及隨後攤薄至約9.63%。本集團自彼時起不再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投資已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作為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之長期策略，本集團在日後可能考慮出售目前由本集團持有的非核心業務旗下的業務或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及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88.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146.1百萬元)，其中約44%(二零一八年：約49%)以港元計值及56%(二零一八年：約51%)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的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8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其聯營公司。本年度分佔Saike International溢利約為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0百萬港元)。

Saike Internatr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本集團透過比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ike International的可收回金額及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賬面值對Saike International進行減值審閱。鑑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綜合純利減少且COVID-19疫情導致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狀況疲軟，故輸入數據價值及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假設與透過降低現金流入及最終增長率的估算所先前採納者有所變動。基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ike International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就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20.9百萬港元。鑑於現時COVID-19疫情令中國經濟下滑，故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Saike International的表現。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65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5.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之供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31.25%。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用於融資投資，而有關投資可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或可加強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從而令兩個集團達致互補，並旨在為彼此帶來更多利益。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合共1,249,344,000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據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64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62,467,2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 | |
|--|---|
| (1) 約143.2百萬港元用作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附註a及b) | 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 |
| (2) 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附註b) | 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代價，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
| (3)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 |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 |
| | 約53.4百萬港元(其中10.4百萬港元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已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供股(續)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4)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5)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之分銷權
(6)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7)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外)(「相關所得款項」)	約10.4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如上所述)

年內，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合計約39.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其將用於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海外製藥業務的製藥公司的股權(部分或全部)，惟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2%除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其他合適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物業適當的業務機遇以作投資。供股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目前，本公司將該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附註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動用83.5百萬港元進行HCMP5約17%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當出現商機時將上述83.5百萬港元用於對HCMP5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附註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88.5百萬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生物科技約11%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批次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彼等各股東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於機會出現時將餘下所得款項59.7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6百萬港元，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證監會函件，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的指令，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收購Saiki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當時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本報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宗收購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初稿。本公司亦已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和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大信梁學濂現正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

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進而恢復股份之買賣。本公司有意向證監會進一步遞交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申請。然而，由於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鑒於各種情況，本公司無法於當前階段制定任何訂有明確時限之實際可行之恢復買賣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盡快恢復股份之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暫停買賣股份(續)

根據上市規則下的除牌架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由於股份自生效日期起計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事項：(i)經與證監會磋商後，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將保留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項下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ii)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的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iii)聯交所亦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權利；(iv)提醒本公司促使盡快恢復買賣的責任；及(v)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能會立即將本公司除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買賣繼續暫停，並將保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正在及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將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劉先生」)，39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副總裁，且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江蘇百暢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霍志宏先生(「霍先生」)，41歲，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黑龍江兵器工業職工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學。霍先生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黑龍江鴻寧醫藥有限公司銷售代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北京岐黃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浙江大塚製藥有限公司華南區商務部主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廣州康滢鑫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澄邁壹佳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秋勤女士(「王女士」)，42歲，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一六年透過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主修藥劑學。王女士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採購助理，且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浙江新銳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採購職能。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70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梁先生亦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及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倩明女士(「李女士」)，44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逾22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李女士曾於若干核數師行及數間公司之財務部門任職。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施禮賢先生(「施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施先生擁有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逾五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施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

賴國華先生(「賴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賴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一家香港國際會計事務所的審計部門任職。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21及2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列載於本報告第6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約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發售新股份。

董事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439,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0,02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的公正回顧、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要事件的詳情、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可於本報告瀏覽，尤其是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有關本公司的資金風險管理亦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瀏覽。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的關係、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討論亦分別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各分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主席)
霍志宏先生(行政總裁)
王秋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施禮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細則，彼等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劉楊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劉楊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楊先生的薪酬由每年360,000港元增加至每年1,2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王秋勤女士的薪酬由每年360,000港元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等各自的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資歷、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與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所批准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于文勇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426,672,000	好倉	25.52%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672,000	好倉	25.52%
張江(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好倉	25.52%
戴曉松(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好倉	25.52%
錢晟磊	實益擁有人	193,704,000	好倉	11.59%
周凌(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楊芳(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華仁」)(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137,427,840	好倉	8.22%
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附註5及6)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070,880	好倉	6.17%
Tan Sainuo(附註6)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070,880	好倉	6.17%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張江及戴曉松分別實益擁有35.0%及3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江及戴曉松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3：周凌先生實益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在楊芳女士所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芳女士被視為在周凌先生所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根據中國華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8))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34,356,960股本公司股份由中國華仁持有及21,070,880股本公司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華仁全資擁有。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0%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仁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103,070,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的企業主要股東公告，導致該公告提交的相關事件是出售相關股份權益中的餘值(視乎相關股份的股份押記獲解除或維持而定)。

附註5：根據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21,070,880股本公司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0%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103,070,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的企業主要股東公告，導致該公告提交的相關事件是收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並與之有關的若干經濟利益。

附註6：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由Tan Sainuo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n Sainuo被視為於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的103,070,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6.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8%。於本年度，本集團四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超過90%。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重大合約

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根據計劃，董事可向計劃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授出每批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最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在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66,579,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之約9.96%已發行股本。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成員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數目 (董事除外)
零至1,0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列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方交易

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i)所披露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支付周凌先生之諮詢費用及支付楊芳女士之薪金有關的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乃由於有關款項於彼等各自退任後計起12個月內支付。有關交易屬微不足道的性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超過12個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周凌先生之諮詢費用及支付楊芳女士之薪金，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於本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iii)所披露的與二零一九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有關的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項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上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相關董事及行政員責任保障保險，細則及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之相關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生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之充足水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德勤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宜，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與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本年度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大華馬施雲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大華馬施雲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董事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宣派股息的政策。根據股息政策，釐定是否於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及將宣派股息的金額時，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現金及保留收入的水平、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預期資開支水平及其他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融資安排融資安排(如有)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施加的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

誠如本報告第55至6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審核保留意見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至21所披露收購事項的關連方交易及其相關結餘的披露資料有關(「審核保留意見」)，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事項相關事宜的調查(「調查」)完成後，審核保留意見將解除。為加快移除審核保留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獨立調查員的協助下竭盡全力加快調查進度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調查。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盡快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代表董事會

劉楊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份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楊先生(董事會主席)、霍志宏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王秋勤女士。其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頁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制定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執行及實施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披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數目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劉揚先生(主席)	1/1	12/12	不適用	1/1	0/1	1/1
霍志宏先生(行政總裁)	0/1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秋勤女士	1/1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志堅先生	1/1	12/12	3/3	1/1	1/1	不適用
李倩明女士	1/1	12/12	3/3	1/1	1/1	不適用
施禮賢先生	1/1	12/12	3/3	1/1	1/1	1/1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一場有關上市規則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研討會的培訓材料，彼等各自均確認已閱覽培訓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劉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霍志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一般日常管理。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溝通)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且仍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兩年。

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施禮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志堅先生，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楊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除劉楊先生外)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志堅先生，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楊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成員組成，就提名候選人(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而制定及執行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建議。所有股東委任都將基於英才管理，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董事提名過程由在績效基礎上建立的提名委員會主導。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就達致多元化之觀點而言，本公司亦會根據其當時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有關因素。本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會在才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之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令公司業務得以持續及均衡發展。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辨別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責任時充分考慮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於挑選及評估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載有董事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提升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程序的透明度及所採納標準。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的視角、技能及經驗並釐定：

- (a) 候選人是否(及如何)向董事會呈獻其視角、技能及經驗；及
- (b) 候選人是否(及如何)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任何董事首先取得以下資料後可就董事會或在股東大會委任或推選董事提名一位人士：

- (a) 將獲委任、推選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為董事的候選人所發出的書面同意，述明其同意擔任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提供及披露其資料；
- (b) 上市規則第3.09、3.10及3.12條所規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背景、經驗及其他業務權益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倘適用)；
- (c) (就可能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守則條文第A.3.3條(建議最佳常規)評估候選人獨立性的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倘適用)；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倘適用)；
- (e) (就可能於股東大會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候選人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所規定資料所作出解釋；
- (f) (就可能獲提名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2條評估候選人獨立性的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及
- (g) 候選人的最新聯繫資料。

候選人符合上述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商討及考量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倩明女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志堅先生及施禮賢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於本年度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審視及釐定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楊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霍志宏先生、王秋勤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回顧(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實踐；(ii)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從法律與規章要求的政策與實踐；(iv)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行為準則和規範手冊；及(v)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處理私隱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之政策。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於本年度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及有關法定規例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5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制定，具有下列特點及程序：管理層(1)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本集團營運環境之重大風險；(2)評估所識別之該等重大風險及重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3)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風險；(4)進行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過程之有效性；及(5)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董事會(1)釐定本集團之風險容忍水平；及(2)監督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設計及實施情況。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為處理及傳播，本集團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包括

- 限制董事會及有需要知悉有關事宜之限定數目僱員可查閱有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本集團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項下之保密責任；及
- 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規定(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已聘用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含所有重要營運流程。相關檢討每年進行一次。檢討範圍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先前釐定及批准。獨立專業公司已向董事會呈報重大發現及待改進領域。本集團已適當遵從所有建議，以確保彼等於合理時期落實。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充分及有效。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年度檢討，且經計及本集團的規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暫時毋須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而董事會或會考慮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履行內部審計職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本集團享受的法定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費用約1,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50,000港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發生變動。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查閱。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有關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本公司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本公司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152 20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扼要匯報其於本年度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業務回顧」分節。

除另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兩個主題(即於中國之營商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本報告之報告範疇專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該業務乃由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不包括在範疇之內，因為其被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本報告應與本年報第35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以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表現。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於本報告披露。

權益持有人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報告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已參與定期交流會議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發揮潛在增長及準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權益持有人之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持有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閣下可透過電郵提出建議或與我們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newraymedicine.com。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公司旨在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致力於成為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計劃繼續：(i)透過獲得新的獨家分銷權擴大發展，藉此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及(ii)提高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工作。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以及我們的營運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力求減低影響。在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收益、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管理層亦審慎處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廣泛，主要是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我們審慎識別所產生的環境影響並在營運過程中管理並減低該等影響(如有可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我們已設立內部環境政策，強調我們業務的環境管理。環保意識計劃已在公司內部實施，同時我們亦鼓勵客戶加入。有關環保意識計劃及活動的更多詳情及案例載於本報告後文章節。

氣體排放

本集團主動檢視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之氣體排放問題，並無發行須呈報之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可能導致直接向大氣排放的燃燒過程或工業活動無關，因此我們的業務並無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無任何運行中的能源生產裝置(例如：柴油發電機)。

本公司汽車汽油消耗產生少量排放。汽車排放於本報告年度產生合共1.2噸氮氧化物、0.1噸顆粒物及0.2公斤硫氧化物。我們將繼續監測營運過程及確保氣體排放維持於合理水平。

碳排放

雖然我們的業務並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不過我們仍致力減少我們的碳排放，特別是我們的整體碳足跡。由於並無涉及直接燃燒過程或發電過程，我們的營運並無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本集團碳排放主要歸因於汽車排放及耗能產生之間接排放，計入本集團整體碳足跡。就貨物交付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外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努力提高供應鏈的效率，從而維持經濟競爭力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減少出差時間及距離為其中一種策略方針。維持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主要途徑為優化分銷網絡之效率及持續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溝通。我們優化分銷網絡及交通網絡的效率，藉以節能及減少碳排。我們根據電力供應商所提供之耗電量及相關排放係數(有關耗電量之數據來自電力供應商之電費單)按集團整體估算本報告年度之碳足跡。有關計算亦計入貨物運輸中的無鉛汽油消耗量。消耗數據於數據庫系統中儲存及管理。基於我們獲得之資料，我們將進一步與僱員及外界持份者合作，以提升本集團表現及減低整體碳排放。進一步資料及進展將披露於本報告後文章節。

總括而言，在本集團努力減少碳足跡的情況下，並基於我們的耗電量及無鉛汽油消耗，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碳足跡為121.9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製造或生產流程，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處理任何有害廢物，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於無害廢物，本集團一直向僱員提倡減廢。我們於工作場所推行不同措施，如鼓勵廢紙回收及適當利用再生紙。此外，我們主動採取進一步行動，推行無紙化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員工透過電郵及電子文件工作及溝通，而非使用打印文本。處置其他無害廢物之方法為首先收集及分類，隨後將可循環利用之無害廢物(包括廢塑料)售予回收站。因此，報告年度僅處置少量無害廢物。

資源利用

作為注重環保之公司，本集團積極追求自然資源「高效利用」之文化，主要關注有關電力、水、汽油及無害廢物等之節能政策。本集團繼續於業務營運中尋求有效及具可持續性的常規，以便更好利用資源。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提倡及成功實行各種內部措施，如於辦公室內推行節能及高效之原則及措施。此外，「高效利用」理念被應用於不同業務營運層面，並獲提議作為單獨的可行項目。詳情及結果將於下文章節中討論。

資源保護

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進行資源保護，並引入不同政策管理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過程產生之影響。

電力

本集團深明發電過程會消耗大量化石燃料，並將導致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至大氣中。然而，在我們的大部分商業活動中，消除所有能源消耗絕非易事。我們對電力消耗甚為謹慎，並盡量減低我們因用電而造成之影響。我們主要於分銷過程及一般行政管理中消耗電力。為盡量減少其於業務過程中之電力消耗，提醒所有僱員在下班或離開會議室前關燈和關空調。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透過有效用電減少碳排放。於採用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電力消耗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8.3%。

水

我們以水作為業務支持，我們於業務過程中負責任地消耗水源。本集團致力維持與以往相同之用水水平，並推行全面減少耗水措施。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節約用水。我們於一般行政管理過程中負責任地用水，為進一步減少一般行政管理過程中之用水量，提醒所有僱員節約用水，避免不必要的沖水。此外，由於我們並無從事生產業務，故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無鉛汽油

本集團於貨物交易及一般行政管理中之運輸業務消耗無鉛汽油。本集團通過交通工具之無鉛汽油消耗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提醒所有僱員避免不必要差旅以減少消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資源保護(續)

無害廢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無害廢物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中產生之廢紙及物流業務所用包裝材料。本集團持續提醒僱員「高效利用」理念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及不必要的包裝。例如，我們於不同辦公區域張貼通告，提醒員工進行紙張回收，同時於僱員中繼續實施其他節約用紙措施(如電子文件)。於採用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紙張消耗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8.3%。

總括而言，並經審慎數據整合及分析後，本集團報告於本報告年度消耗合共112,211千瓦時電力、1,017立方米水、3噸包裝材料、0.3噸紙張及13,986升汽油。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環保、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均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的日常營運依賴竭誠奉獻、專業負責的僱員，彼等乃本集團業務的中堅力量。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獎勵僱員的辛勤付出，同時，我們對全體員工一視同仁，並遵守法律法規，此乃本集團從一而終的指導方針。

僱員有權享有社保、醫保、體檢、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補假。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考勤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採用「獎懲制度」，據此，認可表現良好、責任心強、紀律性強及作為榜樣的僱員及給予現金獎勵，同時，倘僱員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欺騙行為，則將會採取紀律處分。

評價制度乃對僱員之工作目標、表現、態度及能力進行評估。僱員將基於點評制度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所列之工資發放標準進行薪酬調整。

一般而言，任何自本集團辭職之僱員須提交一個月書面通知，並向管理人員說明離職原因。管理人員負責主持會議與有關僱員討論並填寫相關文件，該等文件交由人力資源部審查、討論及簽署以作最終決定。任何委任、晉升或僱傭合約的終止將以合法及內部政策為準。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之解僱。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解僱管理政策。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安全放在首位。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審查安全程序，保障僱員之福祉。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之適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訂立安全協議。安全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營運須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且僱員須於營運過程中遵守安全協議。

本集團亦嚴格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保障僱員之福祉。例如，在夏季，我們審慎制定戶外施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並為在炎熱天氣下工作之僱員安排更為頻繁的休息期間，盡量降低陽光直射對僱員造成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浙江省高溫補貼發放標準》為在該等工作環境下工作之僱員給予冷飲補貼。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員安全、工時及休息時間且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的情況，本集團亦無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事故且工地於報告年度並無錄得重大傷亡。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人才的發展，我們的僱員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培訓乃提高僱員整體質素、促進其全面發展及確保彼等的知識和技能與當前的市場趨勢保持同步的重要途徑。

本集團致力於協助新僱員適應企業文化，並將為新僱員提供有關企業文化、規則及規例以及崗前技能的特定培訓。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為不同部門安排各種培訓課程，涵蓋採購管理、倉儲與交貨管理、產品知識、產品存儲管理、產品召回程序、客戶服務與投訴程序、銷售與營銷技能、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冷藏品管理及應急準備。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個人發展目標，持續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於本報告年度內，35名僱員參與培訓，總培訓時數為1,938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動，並不得僱用18歲以下的僱員。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將對潛在僱員進行背景調查，並核實有關該候選人的詳情。此外，本集團並不強制僱員加班且毋須支付強制性存款。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章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的規定，於報告年度內之營運概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會給予僱員平等的機會。僱員不會因為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離職、傷殘及／或懷孕而受到歧視或遭剝奪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底，總僱員人數為35人。本集團僱員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劃分之明細列示於下表：

按性別劃分之勞工	女性	男性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4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勞工	<30	30-50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8	1

營運慣例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冀望利用分銷商職能提高供應鏈效率和效能及降低相關成本，以：

- 於本地市場實施營銷及市場推廣策略；
- 加速發貨及收款過程；及
- 透過提升存貨周轉率提高客戶效率。

本集團僱員於中國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為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本集團亦已實施最佳內部慣例及措施，以提升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的表現，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已自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證書(「GSP證書」)，以在中國開展分銷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而經營任何藥物相關業務均須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主管部門發出的GSP證書。GSP標準為醫藥經營商制定嚴格的控制及經營指引，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的有效期一般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續期5年。

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本集團註冊經營藥物分銷所在地浙江省的藥品行政主管機構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GSP證書。GSP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年度，除下文分節「產品責任」所披露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最優產品。於報告年度所採購產品90%以上來自海外，其餘則來自中國。長期及廣泛的產品採購程序確保我們所採購的產品質素為最高標準，而在取得新產品分銷權之前，我們會定期對現有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此外，管理層將參照經營規模、聲譽、產量及產能、產品質量、財務表現及過往質素控制記錄評估潛在供應商。本集團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委任獨立研究機構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本集團亦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審閱供應商的表現及供應商的財務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力及對最優產品之不懈追求可使我們在中國新興醫藥分銷行業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i) 產品責任

本集團與約106個分銷商合作，為超過800家醫院、診所及藥店的客戶提供服務。產品質量乃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擁有檢查及接收所有已購買或退回藥品的標準程序。就遵守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產品質量之系統。例如，品質保證部的質檢人員須為具備與製藥、醫藥、生物或化學有關的學術背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且參加了必要的培訓及身體狀況良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i) 產品責任(續)

質檢人員須遵守標準及合約協議，對藥品進行質量評估。彼等須核驗供應商、產品名稱、規格、配方、數量、批號、生產日期、到期日、原產地、產品證書、生產工廠測試報告。進口產品須有進口藥品註冊證書或藥品註冊證書的蓋章副本，以及進口藥品口岸檢驗報告或進口藥品清關憑證。質檢人員亦須檢查標籤、說明書、包裝、藥品質量及衛生。

此外，本集團將按抽樣基準對藥品進行實驗室或臨床測試以保障產品質量，此並非為GSP標準的強制要求。

對於銷售與市場部的僱員，本集團設有銷售常規的質量管理政策，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等)確保不涉及非法參與，及保護客戶產品質量。

所有產品將按品種及批號儲存至我們的溫控倉庫中，以確保產品以先進先出基準出售。本集團將保持倉庫整潔及衛生。我們的倉庫員工將於處理及運輸產品時審慎行事以避免對醫藥產品造成任何損壞。質檢人員每天兩次檢查倉庫溫度。彼等亦進行維修檢查並編製一系列有關產品名稱、規格、批號、有效期、取樣方法及數量以及產品質檢結果等方面的記錄。該等記錄將在產品過期後保留一年至三年。該等記錄可在經理批准之情況下從數據庫中尋回。

為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防止產品受到污染，本集團制定有關環境衛生管理及僱員健康狀況的政策。例如：

- 僱員負責保持地板、窗戶、產品貨架、產品清潔及無灰塵；
- 倉庫無漏水、蜘蛛網、灰燼、昆蟲或老鼠、香煙；
- 僱員應確保工作場所溫度適宜、通風良好並隨不同季節進行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i) 產品責任(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場監管局」)發出的函件，指局方在突擊巡查時發現該產品的主要產品批次出現瑕疵，要求本集團根據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指示暫停出售該產品，並須在市場上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由於該產品的部分批次未能通過進口藥品註冊要求檢測，本集團有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繳付罰款人民幣447,000元。

本集團分銷的該產品包含兩種包裝，即0.5克及1.0克的密封玻璃容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已向杭州市市場監管局及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恢復於中國銷售該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杭州市市場監管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指出根據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本集團由該通知之日期即日起已被解除暫停買賣該產品(1.0克)之行政措施。因此，本集團可以再次開始在市場銷售該產品(1.0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產品(0.5克)的生產及銷售仍處於暫停狀態。

在醫藥產品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方面，於報告年度，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他重大違反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制規範》及《藥品進口管理辦法》，令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ii) 保障知識產權及資料保密制度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商標)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登記。本集團通過登記、維護及執行相關措施，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確保客戶權益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均被視為保密。本集團設有內部隱私政策，確保客戶的交易及資料受到保護。通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向其僱員強調保密職責的重要性及違約的法律後果。

(iii) 反貪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修訂)，其明確規定有關報告以下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之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iii) 反貪污(續)

- 不誠實；
- 欺詐；
- 貪污；
- 非法行為(包括盜竊、販毒／吸毒、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及財產刑事損害)；
- 歧視；
- 性騷擾；
- 違反中國法律或細則；
- 不道德的行為；
- 其他嚴重不當行為(包括嚴重管理不善、嚴重及重大浪費或屢次違反行政程序)；
- 危險工作常規；
- 不遵守本集團的政策；
- 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非財務損失的任何其他行為。

根據該舉報政策，本集團鼓勵僱員直接向我們的事務經理王秋勤女士報告任何可報告的行為(如貪污或欺詐行為)。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概無自僱員收到任何報告或有關投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與賄賂、敲詐、勒索及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本集團了解，除為股東帶來溢利，承擔社會責任和於有需要時服務及回饋社區同樣重要。

社區投資

近年來，本集團捐款支持各種社區活動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連同員工致力透過分配部分收益，向本地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彼等之義工活動提供全面支持，從而建立更好的本地社區。本集團向致力改善杭州貧困人士生活質素的機構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62至142頁的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貴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貴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之公告(「該等收購事項」)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期，貴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貴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31,4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397,000港元)及貴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公平值為76,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攤薄表決權而損失重大影響後，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

由於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該調查所涉及的事宜，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上述範圍限制亦影響我們釐定所接獲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完整性之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陳述進行此等披露之審計測試。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提供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以令有關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披露之交易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釐定下列事項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評估及估計減值行使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披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131,4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397,000港元)。

於釐定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使用價值及該估值乃由 貴集團所委聘之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之評估乃基於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要求採納若干假設(如預算銷售、毛利率、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而作出。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為20,9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年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 貴集團如何估計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評估履行估值之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估值行使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估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暫停已報價股本工具及未報價股本工具公平值為135,7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534,000港元)。估值由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作出。

於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時， 貴集團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管理層之評估乃基於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要求採納若干假設(如預算銷售、毛利率、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而作出。

於釐定暫停買賣情況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所報公平值時，公平值估算乃基於市場法，並參考從事被投資者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以及要求採納若干假設(如企業價值/EBITDA倍數、購買/銷售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作出。

管理層認為，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所採納的方法及使用的輸入數據屬合理且適當。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估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 貴集團如何估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 評估履行估值之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憑證以識別與 貴集團之關連方關係。因此，我們無法就董事會報告中的其他資訊是否於此事項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8,632	372,441
銷售成本		(103,757)	(325,0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4,875	47,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0)	18,435
行政開支		(16,677)	(23,989)
財務成本	8	(19,918)	(22,8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5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	9,263	20,21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	(8,969)	–
		(20,91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792)	39,197
所得稅開支	9	(317)	(5,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	(44,109)	33,20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18,930)	(14,392)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735)	(18,375)
— 聯營公司		(1,127)	(2,9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6,792)	(35,7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0,901)	(2,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4,109)	33,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0,901)	(2,533)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港仙)		(2.64)	1.99
攤薄(港仙)		(2.64)	1.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86	16,148
預付租賃款項	15	–	18,652
使用權資產	16	20,594	–
分銷權預付款項	17	17,532	21,913
無形資產	18	9,973	12,022
會所債券	19	558	5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20	137,619	156,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3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131,445	146,397
已付供應商保證金	24	46,567	–
		378,374	372,65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93	66,4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7,500	178,713
預付租賃款項	15	–	485
分銷權預付款項	17	3,572	3,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8,668	146,101
		300,533	395,4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992	31,759
租賃負債	28	401	–
應付稅項		–	1,291
		13,393	33,050
流動資產淨值		287,140	362,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514	735,0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783	–
遞延稅項負債	29	9,248	9,638
		11,031	9,638
		654,483	725,3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0,891	641,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4,483	725,384

載於第62至第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簽署：

劉楊
董事

王秋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非循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1,930	(141,195)	(1,727)	107,536	727,917
年內溢利	-	-	-	-	-	-	33,204	33,20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392)	(21,345)	-	(35,7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392)	(21,345)	33,204	(2,53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差異 轉讓	-	-	-	-	-	743	(743)	-
	-	-	-	1,799	-	-	(1,7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5,587)	(22,329)	138,198	725,3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5,587)	(22,329)	138,198	725,384
年內虧損	-	-	-	-	-	-	(44,109)	(44,10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930)	(7,862)	-	(26,7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930)	(7,862)	(44,109)	(70,9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74,517)	(30,191)	94,089	654,483

附註：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儲備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792)	39,197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	391	2,696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10	3,612	3,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620	1,951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06	1,8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	–	4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34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7	–	(20,672)
利息開支	8	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232)	10
利息收入	7	(2,365)	(1,0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7	(474)	(1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9,263)	(20,2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	8,969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	20,9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421)	7,860
存貨減少		65,658	61,44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722)	50,69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273)	(56,755)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54,758)	63,248
已付所得稅		(1,775)	(5,39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6,533)	57,850
投資活動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8,400
已收利息		2,365	1,032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股息	7	474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20	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8)	(8,18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181	1,5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8	(805)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8	(52)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209)	59,4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01	90,19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24)	(3,5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8,668	146,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企業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鑒於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調查員以協助進行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亦宣佈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及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事宜的調查及審閱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仍在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31,4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397,000港元)，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公平值為76,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54,000港元，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新股份導致透過投票權攤薄而失去重大影響力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

根據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調查的進展的最新可得資料，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公告)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過渡於初步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83
減：可行權宜方法－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以內的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預付款項	(248) (221)
	61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 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606
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	
流動	606
非流動	-
	6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 的使用權資產	827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 19,137
	19,96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作為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485,000港元及18,652,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此外，已確認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資產負債分別約827,000港元及約606,000港元，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自用租賃土地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6	-	19,964	19,96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652	(18,652)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預付款項		221	(221)	-
預付租賃款項	15	485	(485)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	(606)	(606)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申報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乃基於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中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字眼；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較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區分負債與權益工具之方式；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後續修訂，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獲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內。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可回收金額幅度隨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合資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會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由先前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或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營業額。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營業額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營業額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報。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續)

銷售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就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推廣客戶的醫療產品，而本集團僅於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發出銷售訂單後，方有權獲得客戶支付的代價，以及本集團並無存貨風險。

退回責任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客戶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回責任。

可變代價

就包括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之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應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見下文會計政策)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獎勵被視為租賃付款的完整部分，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資產的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再無未來經濟利益可從使用或出售獲得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地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分別評定各部分的分類，惟倘該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時，整個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另外，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予以確認，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除外。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在每個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下累計。

於出售一項國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持有的一項國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一項聯合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該項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一項國外業務，就此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確認前須先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隨附的條件及能夠收取該等補貼。

就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就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目的而應收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福利。

負債於扣除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的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而對以股份付款儲備進行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因初次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是源於初次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期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局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報稅中使用或建議使用不確定稅務處理。倘若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所得稅報稅中的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局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透過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需的銷售成本計算。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確認。所有正常方式的金融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地折現成該債務工具的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一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貿易或或然代價並無被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項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惟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以適當分組集體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從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計量應收租賃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保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及點數)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足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估值

釐定於Saike International(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使用價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分佔Saike International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Saike International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賬面值為131,4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397,000港元)，當中計及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減值20,9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估計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

管理層定期就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保證金撥備乃根據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涉及管理層行使判斷。評估該等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最終變現時需要行使大量判斷，包括其目前信用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乃基於信貸評級，並因應未來經濟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賬面值為134,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30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3,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的資料於附註33(b)披露。

暫停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上市股本工具之估值

於釐定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上市實體)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之公平值時，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並經參考作為被投資方從事相若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使用適當假設估計公平值。於應用估值法時須就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參數作出重大假設。關於該等因素的假設改動，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已申報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為17,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的估值

於釐定本集團對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HCMPS」)(前稱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 相關非上市實體已計入綜合財務報附註20, 管理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分佔HCMPS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重大假設包括預算銷售、毛利、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關於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 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已申報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為118,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40,49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賬撥備之政策, 乃基於管理層估計款項可收回程度之估算作出。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 本集團已按個別及集團基準考慮收回的可能性, 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僅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 方會作出特定撥備, 以及根據將預期將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原利率貼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1,5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82,241,000港元),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4,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無)。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化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3(b)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 並就已確認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及對存貨項目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作出存貨撇減。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識別有缺陷產品, 該等有缺陷產品已退回供應商, 涉及金額約76,8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賬面值為7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66,4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收益指本年度在某時間點已收及已確認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114,652	364,533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3,980	7,908
	118,632	372,441

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下單時，本集團確認源自客戶的營銷及推廣費，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此時本集團亦擁有強制執行權利索取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場監管局」)發出的函件，要求本集團根據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指示暫停出售二代頭孢主要產品(「該產品」)，並須在市場上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杭州市市場監管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該通知」)，指出根據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本集團由該通知之日期即日起已被解除暫停買賣該產品(1.0克)之行政措施。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於市場上出售該產品(1.0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產品(0.5克)仍暫停生產及銷售。最終發現有瑕疵的產品相關銷售退款約人民幣13,11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銷售額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銷售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 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及片劑藥品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提供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114,652	3,980	118,632
業績			
分部溢利	2,229	3,677	5,9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77)
行政開支			(19,918)
財務成本			(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26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0,914)
除稅前虧損			(43,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364,533	7,908	372,441
業績			
分部溢利	40,096	7,307	47,4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89)
行政開支			(22,8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19
除稅前溢利			39,197

有關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7,530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4,892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14,877	不適用 ²

¹ 由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

² 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並無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附註21(d))	-	20,672
已收一位客戶之補償	737	1,949
從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附註)	12	1,180
銀行利息收入	2,365	1,032
雜項收入	-	1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474	174
匯兌虧損淨額	(4,829)	(3,8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1)	(391)	(2,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32	(10)
	(1,400)	18,43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杭州地方政府授予獎勵人民幣11,000元(相當於約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11,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港元))，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該獎勵於獎勵所附帶的所有條件達成時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9	5,5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
	499	5,624
遞延稅項(附註29)	(182)	369
	317	5,99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792)	39,197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25%)(附註(ii))	(10,948)	9,7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316)	(5,0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19)	(3,395)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11,020	4,6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108	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54	(531)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182)	369
年內所得稅開支	317	5,993

附註：

- (i) 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1(a))	2,914	5,995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947	11,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36	654
總員工成本	12,497	17,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0	1,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96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12	3,73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06	1,869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60	976
核數師酬金	1,650	1,65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5,465	9,317
捐款	147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32)	10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的減值虧損	3,997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72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5,075	310,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揚 (「劉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霍志宏 (「霍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王秋勤 千港元 (附註(i))	梁志堅 千港元	李倩明 千港元	施禮賢 千港元 (附註(ii))	
袍金	360	360	360	240	240	240	1,8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00	-	498	-	-	-	1,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6	-	-	-	16
薪酬總額	960	360	874	240	240	240	2,9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霍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王秋勤 千港元 (附註(i))	周凌 (「周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楊芳 (「楊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何厚祥 SBS, MH 千港元 (附註(iii))	梁志堅 千港元	李倩明 千港元	施禮賢 千港元 (附註(ii))	
袍金	180	180	180	-	-	48	132	132	65	917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	122	3,415	1,481	-	-	-	-	5,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8	26	26	-	-	-	-	60
薪酬總額	180	180	310	3,441	1,507	48	132	132	65	5,9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的服務的報酬。

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

上表所披露彼等的所有酬金包括彼等擔任該等職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無)為本公司現有董事及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前董事兼前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任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披露中。餘下三名人士(包括一名前任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二零一八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73	5,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38
	3,705	5,803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3	3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4,109)	33,204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1,847	1,671,847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虧損)盈利，因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48	1,865	592	11,238	22,143
添置	-	6,987	-	1,196	8,183
出售	(39)	(751)	(3)	(1,765)	(2,558)
匯兌調整	(387)	(225)	(27)	(504)	(1,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2	7,876	562	10,165	26,625
添置	-	184	-	994	1,178
出售	-	(355)	(556)	(1,719)	(2,630)
匯兌調整	(175)	(167)	(6)	(213)	(5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7	7,538	-	9,227	24,6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1	1,418	495	8,587	11,431
年內撥備	220	339	27	1,365	1,951
出售	-	(712)	(2)	(1,677)	(2,391)
匯兌調整	(48)	(55)	(23)	(388)	(5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	990	497	7,887	10,477
年內撥備	199	1,529	20	872	2,620
出售	-	(198)	(511)	(1,633)	(2,342)
匯兌調整	(26)	(33)	(6)	(164)	(2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2,288	-	6,962	10,5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1	5,250	-	2,265	14,0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	6,886	65	2,278	16,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賃期限或5%(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10%至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約2,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41,000港元)之樓宇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9,137	20,56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9,137)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	20,567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	(496)
匯兌調整	-	(9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37
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485
非流動資產	-	18,652
	-	19,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約6,947,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該等結餘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827	827
轉撥自預付租賃付款(附註15)	19,137	-	19,1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137	827	19,964
添置	-	2,408	2,408
於年內損益扣除	(480)	(861)	(1,341)
匯兌調整	(413)	(24)	(4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4	2,350	20,594

預付租賃付款結餘自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由預付租賃付款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辦事處及倉庫。租賃合約訂立固定租期12個月至五年，但具有下文所述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範圍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本集團使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6,7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47,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預付租賃付款指中國的土地所有權，租期於二零五六年屆滿。

17. 分銷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將促進及幫助本集團自台灣藥品製造商取得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分銷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第三方先前為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藥品之持有人。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8,209,000港元)。倘本集團未取得獨家分銷權，則有關預付款項可退還，而將予退還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未能取得分銷權之期間佔十年之比例計算。預付款項將於十年期間內於損益內攤銷為開支，且有關於分銷權之預付款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141
匯兌調整	(8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1
匯兌調整	(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6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26
年內撥備	1,869
匯兌調整	(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9
年內撥備	1,806
匯兌調整	(1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2

無形資產之成本指收購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商標而支付予台灣藥品製造商之費用，而該製造商已向本集團授出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權。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

19.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高爾夫球會所支付的入會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所債券的市價後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18,925	16,055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ii及iii)	118,694	140,494
總計	137,619	156,549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37,619	156,549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對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相信此項投資乃持作長期目的及長遠可變現業務表現潛力，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國農」)(股份代號：8120)的投資的公平值為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嗓子」)(股份代號：6896)的投資的公平值為1,7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6,000)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為17,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4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康健國際的120,000,000股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9%。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康健國際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後，董事評估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公平值為17,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40,000港元)，並經參照與康健國際從事相若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後採納市場法得出公平值。於應用估值法時須就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參數作出重大假設。公平值收益3,0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89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國際之上市證券交易仍在暫停中，尚未公佈復牌狀況。董事認為，康健國際並非本集團之關連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附註：(續)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HCMPs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鷹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CMPs的額外5%非上市股本證券，現金代價為25,5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HCMPs 14%(二零一八年：14%)已發行股本。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的合約醫療計劃。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項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相信，該項投資乃持作長期目及長遠可變現業務表現潛力。董事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達致公平值。估值時已使用重大假設，例如預算銷售、毛利、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i)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CMPs的投資的公平值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4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19,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i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失去對WinHealth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WinHealth的9.63%(二零一八年：9.63%)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項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相信，該項投資乃持作長期目及長遠可變現業務表現潛力。董事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達致公平值。估值時已使用重大假設，例如預算銷售、毛利、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i)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投資的公平值為76,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454,000港元)。公平值虧損2,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18,631	118,6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5,680	37,54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52)	(9,778)
	152,359	146,397
減值虧損	(20,914)	-
	131,445	146,39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於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ea Sta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0.0%股權以及於Saike International（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0%股權。本集團可對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失去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重大影響力。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及(d)。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Sea Star(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	20.0%	暫無營業
Saike International(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50.0%	50.0%	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Brilliant Dream」)及本公司當時股東之一康健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Shine」)訂立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Sea Star，其分別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持有80%及20%權益。Sea Star計劃在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及20%的比例向Sea Star提供總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建議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 Star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八年：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被投資公司作出股東貸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趙蕾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銷售股份」)(「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Saike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Major Bright保證，Saike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3,202,000港元、25,404,000港元及27,949,000港元)(「目標溢利規定」)。倘經審核溢利低於目標溢利規定，賣方須向Major Bright支付目標溢利規定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Saike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於同日作實。就完成而言，Major Bright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Major Bright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Major Bright可要求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與其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減目標溢利規定差額付款連同利息相若)向Major Bright購買銷售股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Saike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進行審閱。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1,548,000元(相當於約24,882,000港元)，較目標溢利規定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4,000港元)低人民幣452,000元(相當於約522,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以現金支付該差額予本集團，以達成目標溢利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差額522,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ike集團之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6,712,000元(相當於30,873,000港元)，高於目標溢利規定，故毋須於損益內確認溢利差額。

認沽期權可由Major Bright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ii) Major Bright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行使。認沽期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時產生的商譽97,3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487,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及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之其中一名，惟於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其他股東所委任之董事應有權投第二票及/或決定性一票。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aike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均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和各自的賬面值。

Saike International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已批准涵蓋五年(二零一八年：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8.49%(二零一八年：19.59%)。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單位可收回金額低(二零一八年：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0,9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王威先生(「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WinHealth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0,000元(相當於53,336,000港元)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nHealth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擁有中國若干進口處方藥之獨家分銷權。

根據WinHealth買賣協議，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額15%的金額；
- (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額15%的金額；及
- (i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額15%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WinHealth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WinHealth買賣協議於同日落實。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向本公司提供。基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3,793,000元，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為高。在此基礎上，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向本公司提供。基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51,707,000元，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為高。在此基礎上，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進行審閱。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36,439,000元(相當於約42,116,000港元)，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為高。

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然代價(即目標溢利規定)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517,000元(相當於5,099,000港元)，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之公平值為人民幣零元，因為毋須於損益確認溢利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考慮WinHealth集團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49,000元(相當於約398,000港元)。管理層專家採納蒙特卡羅模擬法分析得出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管理層專家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經營純利、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波動率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時產生的商譽44,57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扣除稅項)4,5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委任WinHealth Internation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普通股。WinHealth International中三名董事之一可由本集團委任，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列賬為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WinHealth投資者1」)訂立增資協議，據此WinHealth投資者1認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0.08%普通股，代價為10,614,000美元(相當於83,547,000港元)(「第一次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第一次注資後，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股權由15%攤薄至13.49%，產生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收益10,339,000港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董事會組成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構成重大影響力。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WinHealth投資者1持有的196,100股普通股重新分類至優先股並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WinHealth投資者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分別與WinHealth投資者2及一名獨立第三方(「WinHealth投資者3」)(統稱「WinHealth新投資者集團」)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WinHealth投資者2認購113,379股A-3系列優先股，代價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61,868,000港元)及WinHealth投資者3認購386,550股A-4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247,472,000港元)(「第二次注資」)。第二次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權由13.49%攤薄至9.63%，產生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收益23,408,000港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董事會重組為最多能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普通董事」)由王先生及其配偶(即WinHealth International創始人)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系列A董事」)由WinHealth新投資者集團共同委任，而本集團可委任一名董事。

經計及第二次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後，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由兩名普通董事、兩名系列A董事及本集團委任的一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失去對其自身的重大影響力，原因在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相關業務決策僅須獲得A系列董事及普通董事的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WinHealth International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保留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於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當日，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為80,476,000港元(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公平值虧損13,075,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損益。

WinHealth投資者1於香港註冊成立。WinHealth投資者2及WinHealth投資者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WinHealth投資者1、WinHealth投資者2及WinHealth投資者3乃各自之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WinHealth投資者1、WinHealth投資者2及WinHealth投資者3並非本集團之關連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Saike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3,124	120,603
非流動資產	1,006	1,295
流動負債	(34,037)	(28,078)
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10,093	93,820
年內收益	62,551	62,483
年內溢利	18,526	24,0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253)	(3,6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273	20,427
本集團應佔Saike International溢利	9,263	12,027
年內宣派Saike International股息	-	16,800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Saike International資產淨值	110,093	93,820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所佔百分率	50%	50%
	55,046	46,910
商譽	97,313	99,487
減值虧損	(20,914)	-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權益之賬面值	131,445	146,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內收益	447,813
期內溢利	62,1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5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665
本集團應佔WinHealth International溢利	8,894
期內宣派WinHealth International股息	-

2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	(604)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	616
減：減值	-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	(16)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可對海口新朗行使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亦對海口新朗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取消註冊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海口新朗	中國	-	50.1%	取消註冊經營

附註：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構成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145
流動負債	-	(1,171)
年內虧損	-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負債淨額	-	(26)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比例	-	50.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	-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93	66,471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46,439	82,2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18)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41,521	82,241
其他預付款項	559	1,055
其他保證金	399	1,65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76,894	294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5)	134,458	91,303
可收回增值稅	-	1,997
其他	236	169
	254,067	178,713
減：非即期部分	(46,567)	-
即期部分	207,500	178,71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天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4,934	26,934
31至60天	1,973	7,772
61至90天	4,566	8,431
91至180天	982	16,582
181至365天	10,633	18,544
365天以上	18,433	3,978
	41,521	82,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貨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貨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8,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7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及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已提供減值虧損約4,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就根據出庫單日期所有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為數3,032,000港元一般無法收回。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向供應商已付按金包括總賬面值約134,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303,000港元)的款項，本集團已為減值虧損約3,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本集團須不時向其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作為取得特定產品分銷權的條件及購買產品的擔保。保證金將於分銷協議終止時從供應商收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協定，即使最低採購要求未能達成，保證金仍將退還予本集團(即不存在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46,567,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分銷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而該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退還。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1,303	83,741
已付保證金	138,427	89,947
已退還保證金	(89,308)	(78,266)
信貸虧損撥備	(3,997)	-
匯兌調整	(1,967)	(4,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58	91,303
分類為：		
流動資產(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91	91,303
非流動資產	46,567	-
	134,458	91,303

本集團就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中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初始期滿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0.01%至0.3%(二零一八年：0.01%至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6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000港元)已存放於證券經紀賬戶以供買賣香港證券。該款項為不受限制及可按需求提取。

本集團的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8,398	71,447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2	21,239
已收客戶保證金	1,362	3,561
合約負債(附註)	2,489	2,353
應付增值稅	1,625	-
其他應付稅項	181	46
預提費用	4,813	4,560
	12,992	31,759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22	21,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之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根據本集團最早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期不會在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內結付之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53	3,231
收取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以致合約負債增加	1,965	2,297
年內確認收益以致合約負債減少	(1,823)	(3,172)
匯兌調整	(6)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9	2,353

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6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06
添置	2,408
付款	(85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2
匯兌調整	(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83
	2,18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租賃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未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29
於損益扣除	369
匯兌調整	(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8
於損益扣除	(182)
匯兌調整	(2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的批准，本集團可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按5%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9,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屆滿的265,000港元、440,000港元、472,000港元、260,000港元及12,430,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847	83,59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5,367	75,3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2,573	376,776
		507,940	452,1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9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11	72,710
		16,440	73,1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40	1,650
流動資產淨值		15,000	71,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940	523,6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3,592	83,592
儲備	31(a)	439,348	440,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2,940	523,619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楊
董事

王秋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7,614	50,167	(3,177)	(209,473)	445,1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48	(6,552)	(5,1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614	50,167	(1,729)	(216,025)	440,02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51	(1,530)	(6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614	50,167	(878)	(217,555)	439,348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承擔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37,619	156,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8	9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647	319,645
	402,824	477,1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519	25,79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的程度及幅度，以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所面對風險之種類以及其管理及量度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銀行結餘使得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9,045	71,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港元相關的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3%(二零一八年：3%)的敏感度。3%(二零一八年：3%)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下表所列正數說明倘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3%(二零一八年：3%)，則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增加)。若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3%(二零一八年：3%)，則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受到相等的負面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879)	1,611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有關。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市場利率預期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管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種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就其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100%(二零一八年：100%)股權由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所持股權中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限，原因為相關股權由四間(二零一八年：四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100%(二零一八年：100%)股權由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所持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及認為彼等可悉數收回投資的賬面值。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不包括暫停買賣的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而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價格降低／上漲10%(二零一八年：1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將不受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及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將增加／減少1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000港元)，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公平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敏感度自去年起並無大幅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產生。為盡量降低其貿易應收款項及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金額及付予各供應商的保證金，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二零一八年：96%)的結餘分別存置於三間(二零一八年：三間)銀行，其中兩間(二零一八年：兩間)位於中國，一間(二零一八年：一間)位於香港，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鑑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84%(二零一八年：30%)來自三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三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均為在中國深圳及河北(二零一八年：中國河北)從事藥品貿易及批發的分銷商(私營企業)。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支付四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供應商的保證金佔其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總額98%(二零一八年：96%)，因此，本集團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亦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相關供應商亦為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貿易及分銷的私營企業。經考慮其信貸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進行持續結算，及債務人未能就逾期超過365天的若干債務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監控程序，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及監察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組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欠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一般於到期日後結清的應收賬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訊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長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應收賬款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望收回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AA+	不適用	88,668	146,101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i))	43,440	82,241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虧損(附註(ii))	2,999	-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ii))	138,427	91,303
				273,534	319,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逾期狀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被視為可變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下表載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23,016	-	23,016
逾期1至180天	9%	20,401	1,907	18,494
逾期181至365天	52%	23	12	11
逾期365天以上	100%	2,999	2,999	-
		46,439	4,918	41,5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70,468	-	70,468
逾期1至180天	-	11,749	-	11,749
逾期181至365天	-	24	-	24
		82,241	-	82,241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附註：(續)

ii. (續)

下表呈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0	3,032	4,972
匯兌調整	(21)	(33)	(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	2,999	4,918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不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出現拖欠付款，其各自的應收賬款餘額約為3,0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悉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亦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剩餘的應收賬款餘額進行分組，並綜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同時考慮到其賬齡類別，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該等應收賬款的各自賬面總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從而估算出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約為4,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iii.

	總數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03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確認之全期預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97
匯兌調整	(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9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概率加權結果、資金的時間價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當前狀況及未來預測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資料計算。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減值虧損約為3,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借貸融資，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配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少於 一年償還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335	-	7,335	7,335
租賃負債	4.9%	494	1,929	2,423	2,184
		7,829	1,929	9,758	9,51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5,799	-	25,799	25,799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861	2,01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會所債券	558	571	第二級	於二手市場所購買同樣資產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暫停買賣的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7,064	14,040	第三級	市場法	EBITDA倍數	5.45-16.95 (11.44) (二零一八年： 6.13-15.55 (11.45))
					價格/銷售倍數	0.48-1.26 (0.79) (二零一八年： 0.50-2.01 (1.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50% (40%) (二零一八年： 48%)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18,694	140,494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	最終增長率	2.54%-3% (2.77%) (二零一八年： 2.90%-3.00% (2.95%))
					折讓率	12.58%-15.19% (13.89%) (二零一八年： 14.86%-16.96% (1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8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經營純利	- (二零一八年：人 民幣38,500,000元 (相當於43,940,000 港元))
					波動率	- (二零一八年： 3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於報告期末，於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其於年末後並無恢復買賣)之投資(並無報價)之公平值乃由本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估計，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時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營運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統稱（「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資企業合伙人、承包商、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自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日期期間被接納，代價為1港元，須由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屆滿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將限額重新釐定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在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66,579,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之約9.96%已發行股本。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在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中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供款，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為6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4,000港元)，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責任。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9,3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總賬面值約9,588,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就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概無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3
	1,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八年，租賃期限一般商議為介乎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本集團亦有若干倉庫租約，其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本集團就該租約應用實際權宜法。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曾於或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6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列年初結餘	6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805)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57)
匯兌調整	(2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添置	2,40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2
其他變動總額	2,4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1,545
周先生(附註)	前董事及主要股東	顧問費	870	421
楊女士(附註)	前董事及主要股東	薪金	848	351

附註：周先生及楊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則留任本公司主要股東。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宣佈，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披露(續)

(i) 關連方交易(續)

儘管上文所述，基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所載之資料，該等收購事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先前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闡述為關連方交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該等收購事項並非關連方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基準編製。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接獲之資料及說明以及彼等迄今竭盡之付出和努力，除本附註或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關連方之交易或結餘。

(ii)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98	5,899
退休福利	16	96
	2,914	5,9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經參考個人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0%	100%	163,800港元	投資控股
間接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醫藥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Clever Ocean Finance Limited (附註(i)及(ii))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100%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泓銳生物醫藥(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	100%	100%	7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浙江新銳(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	100%	人民幣 65,000,000元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泓銳貿易(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六日	100%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暫無業務

附註：

- (i)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停止營運。
- (iii)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症(「COVID-19爆發」)後，各國／地區已經及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注意COVID-19爆發的發展以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爆發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